

雲五文庫

漢譯叢書

聖多瑪斯·阿奎納 哲學基礎

王雲五◎主編

王學哲◎重編

呂穆迪◎譯述

臺灣商務印書館

雲五文庫
漢譯叢書

聖多瑪斯·阿奎納 哲學基礎

王雲五◎主編
王學哲◎重編
呂穆迪◎譯述

臺灣商務印書館

哲學基礎 / 聖多瑪斯(St. Thomas Aquinas)原著；
呂穆迪譯。-- 三版。-- 臺北市：臺灣商務，
2010. 11
面；公分。--
ISBN 978-957-05-2555-7 (平裝)

1. 形上學

160

99020013

哲學基礎

作者◆聖多瑪斯

譯述◆呂穆迪

主編◆王雲五

發行人◆王學哲

總編輯◆方鵬程

出版發行：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

電話：(02) 2371-3712

讀者服務專線：08000561 96

郵撥：0000165-1

綱路書店：www.cptw.com.tw

E-mail：ecptw@cptw.com.tw

網址：www.cptw.com.tw

局版北市業字第 993 號

初版一刷：1969 年 6 月

二版一刷：2009 年 2 月 (POD)

三版一刷：2010 年 11 月

定價：新台幣 310 元



| ISBN 978-957-05-2555-7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重印好書，知識共享

「雲五文庫」出版源起

商務印書館創立一百多年，臺灣商務印書館在台成立也有六十多年，出版無數的好書，相信許多讀者朋友都是與臺灣商務印書館一起長大的。

由於我們不斷地推出知識性、學術性、文學性、生活性的新書，以致許多絕版好書沒有機會再與讀者見面，我們對需要這些好書的讀者深感愧歉。

近年來出版市場雖然競爭日益劇烈，閱讀的人口日漸減少，但是，臺灣商務基於「出版好書、匡輔教育」的傳統理念，我們從二〇〇八年起推動臺灣商務的文化復興運動，重新整理絕版的好書，要作好服務讀者的工作。

二〇〇八年首先重印「文淵閣本四庫全書」，獲得社會熱烈的響應。我們決定有

計畫的將絕版好書重新整理，以目前流行的二十五開本，採取事前預約，用隨需印刷方式推出「雲五文庫」，讓一小部分有需求的讀者，也能得到他們詢問已久的絕版好書。

臺灣商務印書館過去在創館元老王雲五先生的主持下，主編了許多大部頭的叢書，包括「萬有文庫」、「四部叢刊」、「基本國學叢書」、「漢譯世界名著」、「罕傳善本叢書」、「人人文庫」等，還有許多沒有列入叢書的好書。今後這些好書，將逐一編選納入「雲五文庫」，再冠上原有叢書的名稱，例如「雲五文庫萬有叢書」、「雲五文庫國學叢書」等。

過去流行三十二開本、或是四十開本的口袋書，今後只要稍加放大，就可成為二十五開本的叢書，字體放大也比較符合視力保健的要求。原來出版的十六開本，仍將予以保留，以維持版面的美觀。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四日是王雲五先生以九十二歲高齡逝世三十週年紀念日。為了紀念王雲五先生主持商務印書館、推動文化與教育的貢獻，這套重編的叢書，訂名為

「雲五文庫」，即日起陸續推出。如果您曾經等待商務曾經出版過的某一本書，現在卻買不到了，請您告訴我們，臺灣商務不惜工本要為您量身訂作。這樣的作法，為的是要感謝您的支援，讓您可以買到絕版多年的好書。讓我們為重讀好書一起來努力吧。

臺灣商務印書館董事長王學哲

總編輯方鵬程謹序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目 錄

重印好書，知識共享

壹 性體因素論

簡 介

第一章 潛能與現實

第二章 物質、性理、空乏

第三章 四個原因與原素

第四章 原因之間的關係

第五章 同種原因間的對立與比較

4
7

3
6

2
6

1
4

5

2

i

第六章 因素間的同異

譯後附錄一 十範疇的分類法

附錄二 賓辭分類：五賓稱

附錄三 兩個簡表

貳 物體與性體論

緒言 本書要旨

第一章 物體與性體

第二章 實體，性體；性理與物質

第三章 性體，類名，種名，種別名和個體（一）

9
0

8
4

8
0

7
8

7
6

7
2

6
3

5
3

第四章	性體，類名，種名，種別名，個體（二）	104
第五章	絕離實體，性理及實體的品級（一）	113
第六章	絕離實體，性理及實體的品級（二）	127
第七章	附性，物體歸類法	136
結論	萬有真源，超越名理	
參考書		
參 考	鮑也西週期論解	
簡 介		
週期論解序		
1 5 5	1 5 0	1 4 6

第一課 公理

158

第二課 生存與主體

164

第三課 秉賦美善與本體美善

182

第四課 第二美善和第一美善

193

第五課 萬物本體美善與萬善真源

206

主要名辭中英拉對照索引

218

課後補跋

228

參考書

229

壹

性體因素論

簡介

1. 書名：本書拉丁原名，史傳不一。或名「事物因素」，或名「物質界天然物體因素」，或名「性體因素」。最後這一名稱，流行較廣，大多數抄本印本及書錄所慣見。*De Principiis Naturaे De Principiis reum. De Principiis reum naturalium.*
2. 內容：全書討論有形物體內在的性體因素，和外在的變化因素。講解物體變化和生存因素的定義；因素的種類，因素間的同異和關係。總而言之是討論四因：即物質、性理、作者和目的。物質與性理為主，其餘為副。確定各因的名理、任務和關係：是亞里斯多德「自然哲學」的撮要。
3. 年代、地點、目的：西元一四五至一五六六年間，聖多瑪斯在巴黎大學，

作學士講學，未升教授以前，著此小書。目的和《物體與性體論》相同，是給大學生、貢獻課外閱讀的資料，解釋哲學名辭，及其邏輯用法；作為哲學入門的捷徑，既是課外讀物，則不是課室教材。著作確期，已無可考，史家推研，當是早於《物體與性體論》，即是一二五四年前後，著者年方三十上下。史家異議尚多。恕不備述。

4. 價值：補足《物體與性體論》，講明「物質」、「性理」、「空乏」等名辭，宇宙論、及形上學的意義。理論明透、言辭確鑿，和《物體與性體論》及《週期論解》的「秉受說」，連在一起，可謂聖多瑪斯的哲學基礎，為研究聖多瑪斯的哲學，就不患沒有指南和鎖鑰了，何況這三本小書，短小精明，是聖人精心結綴，躬親書寫的作品，小則代表其奇才，大則反映其時代，並為後世學脈之所宗。各國翻譯、註解、研究、無代不有。歷史價值可謂大矣哉！

5. 直解何謂？直解是翻譯之一種，非義譯、非直譯、非註解，乃摘取三者之優點，猶如往代之「通事」，直接通達原文必所欲言之事，傳其理，不譯其詞，不添

註腳。字字句句，根據原文，故非義譯。不譯其詞，故非直譯。不添註腳，不雜旁釋，故非註解。惟直通其事，無以名之，故強名之曰直解。對於原文，隨處有所增減。所增者，乃原文言詞之所未備，非原文事體之所可不涵，所減者，原文語詞之所不可無，中文邏輯之所不能有。原文之增減適足以補中文之所需，去文詞之障礙，而明事體之真全。苟能通其事而悟其理，則直解之目的，可謂達於庶幾矣！

6. 圓括弧：故直解仍為翻譯之一種。非逐句之短文註解。如有註解處，或原文含蓄之引伸，或原文史料之補充，非原文所直接包涵者，輒放入圓括弧中或書之於附錄內，或識之於贅筆裡，以不與原文相混，卻為直解之所需有。以供有心人之參考。

7. 原文版本：主要有三：(1) *Divi Thomae Aquinatis, Doctoris Angelici, Opuscula, Cura et Studio P. Fr. Raymundi M. Spiazzi, O. P., Marietti, Romnae, Taurini, 1954* 都靈，瑪利野蒂。(2) *R. I-Henle et V. I. Bourke, De Principiis Naturae, St. Louis, Miss U. S.A. 1947* 聖路易。(3) *J. JPauson, Saint Thomas Aquinas, De Principiis Naturae, (Critical Text), Fribourg-Louvain.* 佛裡堡，魯汶。

第一章 潛能與現實

一、實有之界，有些物體，現時尚無生存將來能有生存。現無而能有，謂之潛能。既有而仍有，謂之現實。生存分兩種。一是實體生存，一是附性生存。實體生存、是本體自立的生存。附性的生存、是某物本體生存、附有的品性或情況。例如說：「人生宇宙間」，「天下有人」，或「人是動物」。這類字句中的「生」、「有」、「是」、或其他類似名辭，在同樣的用法上，單指人的本體生存；純淨指出本體生存的絕對意義；斷定本體有無的根本問題。另例如說：「天下有白人」，「白人生在某處」，「某人是白人」。在這些字句中的「有」、「生」、「是」，或其他類似句法，不是單指本體生存，而是形容本體生存、附有的一些情況；即是

標明人，這一個物體，不但本體是人，而且在本體生存以外，有附加的白色。這裡的白色，是人的附性、人的本體生存，是人的本體，實有而非無。人的附性生存是有白黃等顏色、或其他附性。附性的有無，或如何不關係本體。

二、以上兩種生存，任何一種都有潛能與現實之分。因之物體也分兩種：一是現實物體，一是潛能物體。認清了這些分別，便可確定物質、原質和主體的定義。物質非他，凡是潛能的物體都是物質，都可以叫作物質。對於本體生存、有潛能的物質，叫作「原質」。對於附性生存、有潛能的物質叫作「主體」。物質是物體由以構成的質料。本體生存所必需的質料，就是原質，也叫作元質，或第一物質。主體也叫作「容體」，因為它是收容附性的實體。對於附性說、實體本身、空虛虧乏而能容受，故稱容體。凡是物質，都有空虛虧乏而能容受的特性，因此都可以叫作「容體」，同時都有些主體的涵意。反過去說：凡是主體、也都有物質的涵意。物質和主體，這兩個名辭，所有的本義和關係，就是如此。試舉例說明如下。例如：父母的精血、有兒女的潛能，沒有兒女的現實。兒女的本體形成以後，或誕生了，

有了現實的生存；則開始有黑白的潛能：能夠成為黑人，或白人。父母的精血是人的物質，是人本體由以形成的質料。人的本體構造完備以後，是黑白等附性的容體，容受附性，作它們依附所在的主體。如此說來，物質、容體、主體、三者名異而實同。但為追求底細，仍需加以分辨，因為附性本身，沒有獨立的生存；實際所有生存、全仰給於主體。附性的生存、便是依附主體。另一方面，實體的物質，領受實體生存，本身空虛虧乏，沒有生存；既有以後，現實所有生存，全仰給於實體的性理。物之性理全備，其實體始能因而形成。性理寄存於物質，授生存於物質，和附性寄存於主體，所發生的作用，全不相同。附性的生存，得自實體，依附實體，形容實體，作實體的附屬品，和點綴品。性理寄存於物質，不是依附物質，而是充實物質，成全物質，使原來空虛虧乏、沒有生存現實的物質得到生存的現實飽滿。主體本身、性體全備，生存自立，現實圓滿。不依賴附性。主體生存、不得自附性，不係於附性的存亡、或有無。物質反是。它本身、空虛虧乏，沒有圓滿全備的生存。按實說去，物質根本沒有生存，只是空虛虧乏，而能領受生存的潛能而已。絕對說